

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门发改发〔2019〕7号

关于南石洋大峡谷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北京南石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报南石洋大峡谷景区门票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2019年12月7日区长办公会研究，会议原则同意你公司关于南石洋大峡谷景区制定门票价格的请示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南石洋大峡谷景区门票价格为40元/人；
- 二、景区要切实执行门票价格减免政策，并可扩大优惠范围；
- 三、在醒目位置进行明码标价；
- 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执行。

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1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价管科 肖颖；联系电话：69856514）

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